南 通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通教办〔2016〕18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

幼儿园暑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2016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将至，为让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和有意义的暑期，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2016﹞11号）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全市暑假时间

2016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时间统一为7月1日至8月31日。8月30日、31日报到，9月1日正式上课。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放假期间，不得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

二、重申“五严”规定要求

1.严格“五严”规定的各项要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五严”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违规补课、违规招生和有偿家教等行为，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各地各校严禁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培优班、提高班等，不得租借校舍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补习班，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补习班、培优班或提高班，不得组织、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市教育局将继续在“慧学南通”平台（http://www.ntjy.net）开通“名师助学课堂”，各地各校要指导学生利用“慧学南通”平台的优质资源和当地的数字化平台资源开展自主学习。

2.严格“五严”规定的全程管理。“五严”规定能否执行到位是各地各校管理水平高低和事业境界优劣的重要标志。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几年执行“五严”规定的情况，加强全程管理，对执行不力的重点地区、重点学校、重点环节、重点对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前警示。放假前，各地要对假期执行“五严”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确保每所学校校长和校领导班子都能执行“五严”要求；确保每位教师根据“五严”要求都能身体力行；确保每部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都有人接听，及时处理。

3.严格“五严”规定的监督机制。各地要加大“五严”规定的检查力度，加强明察暗访，确保所有的中小学校不发生违规行为。从2016年起，将“五严”规定执行情况列入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的重要内容。对“五严”规定执行不力、来信来访较多的地区，将在当年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体系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三、科学安排好学生暑假生活

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引导家长形成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督促孩子注意安全，加强体育锻炼，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各学校要加强幼升小、小升初、初升高衔接教育问题的研究，为学生和家长做好学段衔接指导。

合理布置学生暑假作业。各校要加强各科作业的统筹协调和作业总量的控制，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的要求相当。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或在家长指点和简单帮助下能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不得布置超越课程标准规定和学生能力要求的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不得布置耗时过长、动手难做、材料难找、过程繁杂的作业。开学后，教师对学生的暑假作业要做到认真批改、及时反馈。

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实际，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乡村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就近就便、有益的自主探究和实践活动项目。暑假期间，要教育和引导中小学生文明上网，合理安排上网时间和上网内容，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沉溺于网络。

各地要加强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督促培训机构认真遵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推进诚信办学，履行社会责任。要组织力量对所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生安全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畅通监督渠道，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维护教育管理秩序，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四、确保假期安全稳定

1.加强暑期安全教育。放假前，学校务必要对学生进行暑期安全教育，通过召开师生大会、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致家长书等形式，对师生、家长进行预防溺水、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防非法集资诈骗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全面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切实增强家长保护儿童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暑假期间，要指导学生在家长带领下，借助“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假期安全专题教育和其他安全知识学习、体验活动。

2.加强高考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充分抓住高考考试结束、计划公布、出分查分、分数线公布、志愿填报、录取结果发布等重要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对广大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的正面宣传、说服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特别是要通过各地中学校长、班主任、教师等力量，将我省落实“三个不减少”“三个确保”的工作情况传达到每一位考生和考生家长，消除家长和社会疑虑。中小学、幼儿园全体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讲政治、顾大局，发现相关情况，要及时做好解释、劝导工作，努力为全市考生营造一个安定、和谐的招生环境和愉快的暑假。各地要正确认识和对待高考成绩，不得进行高考成绩排名，不得炒作各类考试“状元”，不得进行功利性的奖励。

3.加强学校日常值班。随着汛期的到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暑假期间，学校要加强值班保卫工作，做好暑期防台风、防雷、防汛工作，及时报告和快速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假期安全稳定。

五、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就近免试入学，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招生前，各地要将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测试、面试，不得要求学生提供各种学科竞赛成绩、奖励和各类考级证书，并将其作为入学条件和依据。不得组织学生进行分班考试，更不得以文化课成绩等各种名义分重点班、快慢班，不得办实验班、特长班。同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高中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防止因为考试、招生、分班等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六、加强校长教师暑假学习

各地各校在保证教师应有假期休息时间的基础上，要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和自主学习，围绕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核心课程标准、随班就读和个别化教育等，开展研讨培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培养校、县、市、省建设项目。针对薄弱学段、薄弱学科、薄弱环节，围绕师德师风、教育理念、教学方法、专业素养等开展校本研修，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七、切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序开展。要根据总体安排，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安排一次专题党课。要依托暑期干部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讨论。要通过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活动，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敬业修德，奉献社会。

八、进一步推进办学条件改善

“十三五”期间基础教育生源将逐步回升。各地要根据本地生源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做好学校（幼儿园）的新建、扩建、加固改造工作。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从教育价值体现、课程内容体现、学科文化体现的校园建设角度，以大教室、宽走廊、多空间，建设适应基础教育内涵发展趋势的新型态校园，赢得未来学校内涵发展的空间优势。各地如有规划新建义务教育新校园，请将新校园建设名单及时报我局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近期将对各地义务教育“改薄”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2017年寒假放假时间为1月18日，开学上课时间为2月12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行事历时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安排。

请各地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7月25日前上报本学期（或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学期（或下半年）工作计划。同时，请各地各校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工作安排及时报市教育局办公室。

 南通市教育局

2016年6月20日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